

緒論

壹、前言

貳、文化統計架構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

緒論

壹、前言

一、文化統計的意涵

文化統計乃針對不同的文化活動進行初級與次級統計資料的蒐集、分析與詮釋，以提供國人了解我國文化的現況與發展趨勢。具體而言，文化統計乃針對界定下的有形與無形的文化環境、產出、作為、措施、組織、活動等等，採用量化的調查方式予以分類、整理、記錄、歸納與呈現，以瞭解、掌握我國文化發展現象。對各級政府部門而言，文化統計是過去成果的展現、現今資源分配與未來施政規劃的重要依據；對學術研究機構與研究者而言，文化統計是分析研判文化現象的重要基礎資料；對社會大眾而言，文化統計是瞭解該社會文化樣貌的可能方式之一；而對國際社會來說，文化統計是進行各國文化施政與文化發展比較之依據。因此，文化統計必須使用國際的統計框架，以滿足各方之需求；在方法與過程上，則必需符合科學流程，慎思慎密地規劃架構與詳盡有效的收集資料，才能如實反映文化現象、掌握文化發展趨勢。綜而言之，文化統計反映了政府文化政策、實施與成果的量化數據，是理解我國文化內涵及脈絡、創造文化就業機會與活絡產業、調整文化政策方向、診斷並預測文化趨勢不可或缺的工作與依據。

文化政策的施行有多重面向，除了提升文化主體性、促進藝術發展的本質價值，也有強化國家與在地認同、普及文化公民權、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工具價值。這些價值皆可藉由文化統計來顯現其成果。

國際間對於文化統計之建議應符合三點考量：（一）文化統計應統計包括社會與經濟等方面的總體文化現象，如生產、銷售、消費與文化商品與服務的需求；（二）應連結至國際相關的統計系統，如國際職業標準分類（ISIC）與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CO）等；（三）應包括所有文化領域的重要現象，以符合文化政策的規劃需求。而我國文化統計自2010年起接軌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所出版的文化統計架構，不但能進行國際比較，亦反應了我國獨有的文化特色。

我國文化統計最早發展於民國1992年、並逐年出版，已歷經多次研擬與調整。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文建會也於2012年5月20日改制為文化部，而文化統計的範疇更形擴大、所負擔的責任也日益重要。為如實反映文化部之施政目標及展現文化生命力，文化統計廣泛地勾勒我國文化輪廓與樣貌，以掌握其意義與脈絡，同時強調與世界架構接軌，俾便比較。總體而言，我國文化建設的成果在文化統計的呈現下更清楚量的面貌，至於質的方面則有待其他調查予以互補。

二、國際間文化統計範疇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為了讓資料蒐集與文化統計有共同可以運作與比較的方法，經歷長期的磋商與討論，於1986年訂定國際間通用之文化統計框架，後續隨時間、環境及發展趨勢的變遷，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2009年修訂並公告「2009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化統計框架」（The 2009 UNESCO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簡稱「2009 FCS」），更有系統地檢視文化統計的調查方法及可能遭遇的問題。

「2009 FCS」中的文化領域，代表了一套具有文化生產能力的事業、活動和作為，可以歸納為以下2部分：

(一) 文化領域（Cultural Domains）：包含文化和自然遺產（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表演和節慶（Performance and Celebration）、視覺藝術和工藝（Visual arts and Crafts）、書籍和出版（Books and Press）、視聽和互動媒體（Audio-visual and Interactive Media-Film and Video）：電影和錄像、設計和創意服務（Design and Creative Services）。在每一文化領域中，皆涵蓋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包含口述傳統和呈現、儀式、語言與社會實踐（Oral traditions and expressions, rituals, languages, social practices）。

(二) 相關領域（Related Domains）：包含觀光（Tourism）與體育及娛樂（Sports and Recreation）。

上述領域可視為屬於文化或與文化相關之向度，它們代表在最低限度上，一套以文化領域為核心概念，可延伸發展的架構。此外，此架構亦關聯其他三個領域，對文化領域發生關鍵作用。它們可能連結所有的文化和相關領域，分別是教育和訓練（Education and Training）、檔案和保護（Archiving and Preserving）及設備和支援（Equipment and Supporting Materials）。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鼓勵各國以此上述文化領域與所涉及的相關範疇進行蒐集並用以做為國際間比較的數據。這個框架允許各國的文化部門在測量與統計文化事務時，一方面可以包含更寬廣的面向，另一方面亦同時具有共同規範性的參照結構。

國際間亦瞭解文化與社會經濟關聯性影響重要性，亦反映在統計的實務上，皆以定期性出版統計性刊物，來客觀地描述、引據、統計、比較有關於文化在個人、經濟、社會發展等方面的貢獻。歐盟的文化統計，目的在對於歐洲的會員國進行廣泛地跨國性文化比較，所採用的方法是橫跨與主題式處理，根據現有數據，對就業、產業與對外貿易、家庭文化消費和文化的參與及消費進行描繪。澳洲之藝術與文化統計概況為由澳洲統計局（Australia Bureau of Statistics，簡稱ABS）負責彙整，主要為彙整有關文化相關報告之數據，分為經濟、參與、產業與環境四大部分。在新加坡的部分，由資訊傳播藝術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每年出版文化統計說明新加坡文化及藝術部門發展概況，該統計包含五大部分，分別為藝術與文化活動、藝術與文化參與、藝術教育與學校參與、藝術與文化支援、藝術與文化經濟貢獻。法國文化統計年鑑（Chiffres Clés. Statistiques de la culture）係由「文化暨傳播部」彙整提供，以年鑑的方式逐年



出版，內容涉及二十一個大範疇，包含考古學、檔案館、博物館、文物及建築、歌劇、音樂和舞蹈、視覺藝術、劇院和表演、圖書館、電影、唱片、圖書出版、報章雜誌、資訊科技、錄像、對外貿易、版權、藝術教育、藝術文化的高等教育、文化設施、文化財政、文化職業等面向。

三、2014年我國文化統計彙編概況

我國文化部於2012年5月20日成立，除文建會原有業務外，亦納入電影、廣播、電視、出版及流行音樂等相關業務，以及原教育部所屬部分館所。文化部除文化事權統一外，亦考量其重要的核心價值，包括如何保存臺灣文化資產、均衡城鄉資源、落實文化扎根、厚植文化藝術能量、結合跨界資源、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文化外交建立國家品牌形象，以及各部會橫向的資源整合。

文化部之文化統計架構乃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之2009年文化統計框架，包含縱向領域及橫向功能，以結構式的概念框架來進行文化統計架構的規劃。該架構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文化與產業」四大範疇，其內涵包含國家、民眾與市場三大面向，以呼應當前趨勢並提供國際間對我國文化面貌能有更清晰的掌握。

因此，文化統計工作，可歸結為下列重要特色：（一）持續落實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該架構係透過委託研究，比較各國資料、衡諸國情所訂定的指標；（二）文化統計出版品以工具書為導向，儘量齊全文化事務所有項目，但亦求簡明扼要呈現我國文化統計數據，以提供使用者進一步分析；（三）以提要分析描述我國文化發展現況；（四）提供文化統計指標統整表，精簡呈現近五年來我國文化統計指標，以進行歷年比較；（五）提供文化統計名詞說明，提高讀者與資料使用者對文化統計項目用語之瞭解，引導使用者快速掌握重要概念。總之，文化統計資訊盡可能以整年度呈現趨勢變化，力求明確說明各項統計數據定義，適當調整，以求反映並掌握我國文化之意義內涵與脈動趨勢。

我國政府文化統計最終乃反映國家文化資源分配與落實情形，並依此適度調節均衡，期能全民共享文化資源，社會發展優質文化，各族群保有多樣文化，最終達成文化興國、創意強國之目標。

貳、文化統計架構

本報告之文化統計架構乃以2011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2010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將文化統計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產業」四大構面。2014年文化統計架構特點包括：（一）涵蓋國家政策與行政、國民文化行為（含參與與消費）、文化市場（含文創產業）等三大面向；（二）以舊的架構再修正除可便利使用者歷年進行查詢，亦可象徵文化統計的穩定性；（三）為與國際接軌，文化統計架構分類亦符合國際文化統計趨勢，以利國際比較。

然而，文化發展並非單一領域事務，此涉及跨時間、跨領域的多層次交集發展，故在文化指標設計上，也應該考慮到文化事務之縱向性與橫向性。縱向性為「跨時間」觀點，即某一地區（或國家）在傳承、創新文化過程中，所有著重發展的議題。橫向性為「跨領域」觀點，即在某一時間點上，文化與整體環境互動情形。

在依據「縱向觀點」與「橫向觀點」交錯的基礎上，文化統計架構以跨年度方式呈現文化事務發展，並將文化環境具體區分為「文化與行政」、「文化與教育」、「文化與社會」及「文化與產業」四大構面，以期展現出我國文化事務發展更為完整的面貌。關於文化統計四大構面之主要架構與內涵說明如下：

一、文化與行政

文化與行政乃描繪我國文化行政發展情形，此為國家面向，為行政上對文化措施的規劃、分配與支援等面向，此構面包含文化行政組織、文化行政人力、文化經費、文化法規等四個次構面。

二、文化與教育

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此為國家面向，為政府、學校及社會對民眾文化素養的培養及專業人才的訓練，亦即文化品味的向下扎根與向上提升。本報告藉由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等三個角度，描述我國文化人才培育情形。

三、文化與社會

文化與社會為民眾文化的實踐，包含供給端與需求端的協助與支援，亦即文化環境條件的打造，屬於民眾之面向，乃陳述我國文化資源、藝術展演、書籍與出版、影視與流行音樂、文化交流、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以說明我國民眾文化生活素養發展情形。

四、文化與產業

文化與產業為文化的生產及分配層面，則為市場之面向，乃分析文化創意產業概況，藉以瞭解我國公私部門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即文化創意產業產值、人力及文化貿易方面之情形。



圖2-2-1 2014年文化統計架構圖

Figure 2-2-1 2014 Cultural Statistics Chart

參、文化統計調查方法

本報告由於涉及到公、私與第三部門相當龐大而廣泛的資料，在蒐集資料的方法上，乃採質化和量化並進的方式進行研究，各項資料來源主要為四種，包含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政府委託報告及專案電話調查。本報告依執行方式分為兩大部分，將「公務統計報告」及「政府委託報告」歸入第一部分「次級資料蒐集」，而「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及「專案電話調查」則歸為第二部分「問卷調查」，各項內容臚列說明如下：

一、次級資料蒐集

(一) 公務統計報告

公務統計資料數據來源包含：各政府單位定期或不定期透過書面或網路發布之公務統計項目與調查統計項目。為考量到資料之準確性與公正性，本報告依據相關性大小，從目前出版之各式公務統計報告內挑出獨具意義的統計數據加以刊載，其選取方式可區分為以下直接引用與間接引用兩種類型。透過這兩種來源，可提高文化指標所代表的意涵，進而增加資料分析解釋上的效度。

1.直接引用：即指標的資料數據可直接引用公務統計資料而得，如平均每戶家庭娛樂消遣及教育文化服務消費支出、各地方政府文化支出預決算等。

2.間接引用：即指標所呈現的數據必須先引用原始的公務統計資料，再經過加以運算而得。

(二) 政府委託報告及委託研究

我國各政府機關常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針對不同議題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機構單位進行調查或研究，由於其屬官方出版資訊，具有一定程度的公信力，因此規劃納入作為本報告引用的資料來源之一。

二、問卷調查

(一)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由於此部分資料缺乏既有的次級資料或公務統計體系，故本報告採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方式蒐集相關資料。在文化統計的四大構面中，採取此調查方法的項目包含如下：

1.文化與行政：文化行政人力資源、文化經費。

2.文化與教育：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以及社會人才培育。

3.文化與社會：文化資源、藝文展演與節慶、人文與出版、影視與流行音樂、國際文化交流。



4.文化與產業：文化創意產業。

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之調查對象包含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及第三部門，其中第三部門是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主，各調查對象之調查項目分述如下：

- 1.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文化部各司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等。各司局的調查項目為各單位業務概況，各附屬單位調查項目則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
- 2.中央政府文化相關部會及所屬機關：包含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省諮詢會，以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等單位。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藝文活動辦理狀況、典藏／收藏／蒐藏概況、入館人次、展覽與典藏空間概況、收入與支出概況等。其中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僅調查人力資源、人才培育概況。
- 3.地方政府文化相關單位：包含各地方政府文化局（處），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人才培育概況、預決算經費概況等部分。
- 4.第三部門：本報告以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為範圍，並採各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提報至文化部「文化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資料為內容。2014年文化部主管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共計198個單位，提報「文化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者計148個單位。本報告採用的項目包含該表格內之人力概況、登記時基金規模、財產總額、收入與支出、人才培育概況及藝文活動概況等部分。
- 5.推廣教育中心：以教育部管轄之160家推廣教育中心為母體，回收數為112家，回收率為70.0%。調查項目包含人力概況、文化相關課程開設狀況等部分。

（二）專案電話調查

文化統計中，「文化與社會」構面之「文化參與及文化消費」資料，係由本專案執行電話調查，以電話抽樣訪問方式進行資料蒐集，進而取得相關數據。

1.調查目的

本專案調查目的旨在經由抽樣調查方式，瞭解民眾在各項文化活動參與情形。期透過探討15歲以上民眾於過去一年在文化活動的參與情況，呈現出民眾的文化參與概況。

2.調查範圍及對象

以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與臺灣省14縣市，以及福建省之金門縣與連江縣為調查範圍，共計22縣市，並以年滿15歲以上之民眾為本專案調查對象。

3.調查時間

本專案調查執行期間自2015年8月15日至12月31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訪問，時間為18:00~22:00，週末及假日增加早上及下午訪問，早上訪問時間為9:00~12:00，下午訪問時間為14:00~17:00。

4.調查內容

本專案為瞭解民眾對「文化參與」之情況，「文化參與」調查了民眾參與各項文化活動類型、參與頻率／時間以及是否發表或展出相關文化活動。本專案問卷內容分為七大部分，分述各部分內容如下：

- (1) 大眾傳播類：瞭解民眾對於電影、電視、廣播、報紙、雜誌／期刊、書籍等項目之頻率／時間（電視、廣播及網路除外）。
- (2) 戲劇舞蹈類：瞭解民眾對於現代戲劇類（如舞台劇、音樂劇、歌舞劇、話劇、兒童戲劇及偶戲等）、傳統戲曲類（如歌仔戲、京劇、崑曲、偶戲（如布袋戲、傀儡戲及皮影戲等）、說唱藝術、南管、北管、客家戲及高甲戲等）、舞蹈類（如原住民舞蹈、現代舞、芭蕾舞及民族舞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3) 音樂類：瞭解民眾對於古典與傳統音樂類（如民族音樂、西樂、世界音樂等）、流行音樂類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4) 視覺藝術類：瞭解民眾對於繪畫書法類（如水墨、書法與篆刻、水彩、版畫、插畫及素描等）、裝置藝術與多媒體類（如公共藝術、錄像、電腦多媒體及互動藝術等）、攝影類（如一般攝影類、藝術攝影類等）、雕塑類（如石雕、木雕、金屬、泥塑或其他材質的立體呈現等）、工藝類（如陶瓷、玻（琉璃）、金工（如金屬、玉石）及珠寶、織染繡、紙藝等）及設計類（如平面設計、流行時尚設計及時裝設計、家具設計、建築設計、珠寶設計、室內設計、工業設計、產品設計等）等項目之參與或欣賞類型、頻率／時間。
- (5) 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瞭解民眾於過去一年去過文化藝術機構與設施概況。另外增加民眾對於博物館之參與頻率。



(6) 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瞭解民眾於過去一年在國內參觀或參與過文藝民俗節慶活動的類型、頻率。

(7) 基本資料：此部分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族群、行業及個人月收入。

5.調查方法

本專案調查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簡稱CATI）進行電話調查。將問卷輸入電腦系統後，訪員將依照電腦螢幕上的撥號及訪問資料，直接點選受訪者回答的答案，訪問完後資料直接存入主電腦，以減低人工建檔可能錯誤的機會，並確保調查訪問品質。

6.抽樣方法與樣本配置

本專案調查採用分層系統抽樣法，以縣市別為分層變數，取得調查樣本數後，再以比例配置方式計算各縣市分層所需樣本數。而抽取樣本時，管控樣本需符合內政部統計處公布之縣市、性別及年齡之人口結構。

調查範圍內採有效樣本8,470份，然而，為使每一縣市資料具有一定程度的信度，將各縣市原樣本配置後，樣本數不足250份者另增補至250份（連江縣為增補至150份），因此新增後樣本數為10,000份。

7.抽樣誤差

本專案調查共計撥通38,319筆電話號碼，並且成功訪問10,097位15歲以上民眾，扣除非合格受訪者樣本，本次調查成功訪問率為27.2%，總體抽樣誤差為0.98%。

8.樣本檢定與加權

本次調查實際完成有效樣本數為10,097份，將縣市、性別與年齡樣本分配與母體結構進行卡方檢定，在95%的信心水準下，縣市、性別與年齡樣本分佈與母體結構呈現顯著差異。因此針對樣本的縣市、性別與年齡分佈特性使用「事後分層加權法」進行加權，經加權後再檢定縣市、性別與年齡與母體結構並無明顯差異。因此，本研究之統計值均為加權後之數據，但樣本數呈現則仍為原有效樣本之份數。

三、調查限制

本報告部分資料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以現有公務統計報告、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以及政府委託報告為資料來源，故數據內容受限於原始資料之調查或統計方式，無法盡如初級資料專案調查與研究的完全一致。

